

无锡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SZYLCG2022-20

采购项目名称：市区两级剩余城市高架隧道和跨运河桥梁品质提升
项目

采购人：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四部分. 合同书	33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委托,就其市区两级剩余城市高架隧道和跨运河桥梁品质提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注意事项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市区两级剩余城市高架隧道和跨运河桥梁品质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ZYLCG2022-2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	采购人: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38 号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隐秀苑附房 1-8 号
3	采购项目概况、要求: (1) 项目概况: 市区两级剩余城市高架隧道和跨运河桥梁品质提升项目,共涉及 24 座城市高架隧道和跨运河桥梁,提升内容包括防撞墙新增涂装、栏杆品质提升、侧墙涂装出新、顶部涂装出新、梁体涂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工期要求: 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u>300</u> 日历天内完工。 (3) 误期违约金: 2000 元/天。 (4) 质量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5) 质量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 5%。 (6)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u>8204.1874</u> 万元 (7)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 <u>8204.1874</u> 万元。 (8) 合同履行期限: <u>300</u>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1)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 其他资格要求:</p> <p>1) 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p> <p>2)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p> <p>3) 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5)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员工;</p> <p>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廉政规定。</p>
5	<p>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宜:</p> <p>(1) 提供招标文件时间: 2023年01月20日-2023年02月01日(法定假日休息), 每天9:00-11:30, 13:30-16:30时。</p> <p>(2) 提供招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隐秀苑附房1-8号202室</p> <p>(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纸质为主, 电子文档为辅。现场获取采购文件的请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带好U盘、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异地供应商可将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guangxin0108@126.com), 并注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电子邮件地址, 确认无误后,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采购文件。</p> <p>(4) 招标文件售价: 捌佰圆/份, 现金支付, 售后不退。</p> <p>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标结果如何, 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6	<p>投标供应商要求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年2月2日10时, 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p> <p>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2023年2月2日17时, 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回发给各潜在供应商。</p>
7	<p>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8	<p>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p>

9	<p>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3年02月17日下午13: 00~13: 30</p> <p>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2月17日下午13: 30止, 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投标地点: 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室(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隐秀苑附房1-8号101室)</p>
10	<p>开标时间: 2023年02月17日下午13: 30</p> <p>开标地点: 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室(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隐秀苑附房1-8号101室)</p>
11	<p>确定中标单位时间: 2023年02月17日评审结束</p> <p>确定中标单位地点: 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室(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隐秀苑附房1-8号 101室)</p>
12	<p>投标文件份数: 明标部分正本1份, 副本2份; 暗标部分正本1份, 副本5份。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不可擦写光盘)一张(在光盘上清楚的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p>
13	<p>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 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p> <p>采购人名称: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p> <p>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0466308066Q</p> <p>联系人: 赵熙</p> <p>联系电话: 0510-82406231</p> <p>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38 号</p> <p>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467292318U</p> <p>联系人: 杨冬青 尤易坤 姚登峰</p> <p>联系电话: 0510-82710007</p> <p>联系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隐秀苑附房 1-8 号</p> <p>邮箱: guangxin0108@126.com</p> <p>邮政编码: 214072</p>
14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p> <p>1、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p>

	<p>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目前仅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15	<p>疫情期间防控相关要求:</p> <p>(1)为减少人群聚集,投标(报价)供应商如需至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参与人员必须戴口罩并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测温”并登记,体温$\geq 37.3^{\circ}\text{C}$的,严禁进场。</p> <p>(2)投标(报价)供应商进入开标现场人数只允许1人,开标当日投标(报价)供应商代表请携带身份证,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不配合工作人员管理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p> <p>(3)请各投标(报价)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提前做好投标准备,未按上述要求而影响投标的,责任由投标(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政策如有变化的,以最新通知为准。</p>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包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 并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投标供应商应向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文件及有关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 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件和规定。

4. 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且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三) 招标文件的解释:

1. 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 请以书面或电子方式提出, 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并按“投标邀请”第6项规定发送至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第13项。

2. 采购人、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投标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四)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 明标、暗标。明标为证明文件、响应函和报价文件, 暗标为技术文件, 同时还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

明标包括:

1. 证明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经相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或公证件）；
- (5) 投标供应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 (7)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 (8)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 (9)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 (10) 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社保缴费月数不足六个月，则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最近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 (11) 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投标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社保缴费月数不足六个月，则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最近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12) 近三年无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 无文明施工市级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如经调查发现情况不属实,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3) 廉洁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14) 承诺书一、二、三 (格式见附件);

*注: 投标供应商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 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 可注册入库 (详见http://middle.wuxi.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utm=sites_group_front.2ef5001f.0.0.c5d89510eb9611ecab31474cd253cefd) 成功后, 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 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 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投标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 在本项目评审时, 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 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 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如果原件或公证件正在年检 (或换证), 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 (或换证) 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或公证件,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 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 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 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1.2 补充证明文件

(1) 公司简介、设备、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2) 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 格式见附件)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 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 响应函部分: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 (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见附件）；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0) 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 (1) 投标总价（表 1）
- (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 2）
- (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 3）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 4）
- (5) 综合单价分析表（表 5）
-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 6）
-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 7）
- (8)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8）
- (9)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9）
- (10)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0）
- (11) 计日工表（表 11）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
- (13)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表 13）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 14）
- (15)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 15）
- (16) 明细报价表

暗标部分：

4. 技术文件部分：

- (1)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用地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5) 关键工序安全保障措施;
- (6)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降尘降噪)措施;
- (7) 水上作业平台施工通航保障方案
- (8)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9) 管线调查和保护措施;
- (10)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

(六) 报价要求:

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应采用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额应是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总之投标报价应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达到工完清场、移交竣工验收、保修期满。

3. 本工程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施工图设计计算确定。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齐全,而本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招标范围所提供的全套设计图中已明确包含的工程内容,投标供应商可以按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后,在发标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书面资料后 2 天内将可以增列的项目或修改的数量以修正文件形式书面通知投标供应商。但是不论工程量清单数量与设计图数量是否一致,投标供应商只能以采购人发放的工程量清单及修正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工程数量与实际施工量不一致时,工程数量可按实调整。

4. 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该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实际

施工的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不一致时,量差部分结算时可按实调整,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投标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 所有的施工方案的费用以及按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件进行质量检测或检测所需的试验、检测费用应列入投标单位认为合适的细目中,在工程量清单分析中反映出来。工程量清单分析中未列细目的,其施工方案费用及试验、检测费用应被视为已分摊在投标单位认为合适的细目报价中。

7. 投标供应商不得将下列不可竞争费用改变标准收取: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省级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2) 社会保障费;3) 公积金;4) 税金。

8. 投标供应商对不可竞争费用不得改变标准计取,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如改变不可竞争费费率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9. 不可竞争费是按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苏建函价【2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规定的标准计列的。

10. 各种材料的价格当采购人未提供市场价格或限定价格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进行调查后决定报价,但各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并将认为适合的风险费用计列在内,凡未列的,将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之中,一经报价确定,结算时将不作调整。

11.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参考,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道村、镇道路需发生修复费用的,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将视为由投标的中标人自理。

12. 本项目计税方法为营改增后的一般计税方法。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必须在一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 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3. 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 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7. 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按照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明标装订成册,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暗标单独装订成一册**,编制及装订要求详见第 11 条。

8. **投标文件的份数:明标一正两副,暗标一正五副;**

9. **投标文件装袋要求:**

9.1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9.2 投标文件明标部分正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正本”,投标文件明标部分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副本”;

9.3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正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暗标正本”,投标文件暗标部分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暗标副本”;

9.4 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可不放入原件密封袋中;

9.5 所有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

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10.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11. 暗标编制、装订要求：

11.1 暗标需单独成册，不得有分册。封面、封底和装订夹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统一样品；

11.2 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要求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它投标供应商的特殊做法；

11.3 排版要求：使用 word 文件形式，A4 白色复印纸单面黑色打印，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不得出现手写，装订必须在左侧装订。图片中字体、字号不作限制。

11.4 暗标页数不得少于 50 页。

12. 投标费用自理。

（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4.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7.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9. 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0.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1.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未分别制作、装订、密封包装的；
12. 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3.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4.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1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9.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0.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22. 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3. 技术标(暗标)中出现该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简称、人员姓名、Logo、商标、电话号码等任何标识标记及其他暗示性标志的;
24.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25.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
26.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光盘或光盘内容不全、格式不符合要求的;
27.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的(在建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2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能在一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0. 未通过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3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2. 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或技术标页数偏少(少于50页的)的;
3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开标、评标:

1. 开标工作程序

1.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

1.2 密封性审查:

1.2.1 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2.2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3 唱标

1.3.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 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3.2 唱标内容仅涉及开标一览表。

1.4 唱标结束, 投标供应商退场。

2. 抽取投标供应商暗标编号

2.1 由工作人员和采购人代表在公证或监督下, 随机抽取暗标编号, 并记录在暗标编号汇总表上, 同时将对应的技术标(暗标)副本封面上进行编号, 技术标(暗标)正本不拆封。暗标编号汇总表当场封存、专人保管, 直至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才予打开。

3. 资格性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 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4. 评标工作程序:

4.1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 并实行回避制度。

4.2 评审时, 投标文件出现不一致情形的, 按下列规定执行:

4.2.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的, 以正本为准。

4.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1)-(4)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4.3.1 明标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3.2 暗标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暗标)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3.3 评标委员会认为: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 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标内容, 由招标工作人员传递给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明标部分投标供应商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予以确认, 暗标部分由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按手印代替签字。在暗标评审小组确认签字时, 签署“×(技术标编号)号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比较与评价

4.4.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 凡属于“(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4.4.2 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

4.4.3 明标评审小组负责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价格、业绩、信誉等明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4.4.4 暗标评审小组负责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性能、服务质量等暗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评审中,暗标评审小组成员不接触明标商务标文本。需要对照、查阅明标商务标有关内容的,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查阅告知。

4.4.5 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公布各投标供应商技术标编号,汇总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5. 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分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列入本评分标准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6. 评分标准:

(一)评分项目及分值(总分100分)

明标部分:

(1) 投标报价	15分
(2) 投标供应商评价	5分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6分
(4) 投标供应商设备	13分
(5) 项目负责人答辩	5分
(6) 投标供应商业绩	4分

暗标部分:

(7) 技术文件	52分
----------	-----

6.1 各项目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本项目价格权值为 15%，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除外。

a.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b.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10%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参加报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按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细目报价表认真填写，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10%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参加报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细目报价表认真填写，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声明函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注：同一中标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2) 投标供应商评价 (5 分)

1) 投标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2) 投标供应商承担过的市政类似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投标时提供获奖证书或发文原件，有效期省级 2 年，国家级 3 年，有效期以获奖证书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为准，投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6 分)

1) 项目管理人员中配备有市政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每个得 1 分；配备有市政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投标时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或带二维码的电子件（职称证书上未体现专业的另需提供职称评审表或毕业证书原件）、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由投标供应商本企业为专业技术人员依法缴纳的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投标文件中附上述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项目作业人员中：具有设区市级及以上有权部门颁发或认可的特种作业操作类证书（高处作业）并在有效期内的，每配备一名得1分，最多3分；【投标时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原件、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由投标供应商本企业为作业人员依法缴纳的2022年10月-2022年12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投标文件中附上述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供应商设备（13分）

投标供应商企业：配备桥检车得3分，配备登高车得3分（需配备有持高空作业车操作证书的作业人员），配备防撞车的得3分，配备墙面清洗车的得2分，配备道路除尘车（清扫车）的得2分，本项共计13分。

注：①配备的车辆需体现在《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中。

②车辆提供车辆彩色照片（车牌清晰可辨）、发票抬头与投标供应商一致的发票原件扫描件或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使用协议（有效调拨单）原件扫描件、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登高车作业人员有效期内的高空作业车操作证书原件扫描件、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由投标供应商本企业为作业人员依法缴纳的2022年10月-2022年12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的补充证明文件中，投标时提供原件。如为租赁的，另须提供租赁协议且租赁期涵盖本项目实施周期，投标时提供原件。

③根据《关于无锡市区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无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要求，上述专项作业车进入指定区域进行施工、抢修、维护、抢修等作业须具备公安部门核发的通行证，无通行证车辆不予认可。通行证范围必须包括本项目实施区域。投标文件中提供无锡交警微信公众号通行证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的补充证明文件中，投标时提供原件。

④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5) 项目负责人答辩（5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现场以书面形式出题（2题），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检查确认后以书面形式作答，评委按照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酌情评分。

(6) 投标供应商业绩（4分）

投标供应商企业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需包含市政桥梁大中修内容），有1个得2分，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投标时提供原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暗标部分：

(7) 技术文件（52分）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3分

施工总体设想全面, 方案针对性强, 施工段划分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施工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一般, 施工段划分合理的得 2 分; 施工总体设想、方案缺失或无针对性, 施工段划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用地布置 3 分

布置完备合理, 符合项目实际得 3 分; 布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得 2 分; 内容缺失或布置不合理的不得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合理, 进度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4 分; 施工进度安排满足项目要求, 有一定的进度保证措施的得 2 分; 内容缺失或施工进度安排不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施工方案完善, 包含跨运河桥梁梁体涂装水上施工方案和高架涂装施工方案, 方案贴合项目实际, 可操作性强,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10 分; 施工方案较完善, 满足项目施工要求, 有可操作性, 有对应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6 分; 施工方案缺失, 无可操作性; 无对应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5) 关键工序安全保障措施 6 分

桥梁施工和高架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完善, 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有桥梁施工和高架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安全保障措施缺失, 无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6)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降尘降噪)措施 6 分

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完善, 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有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缺失, 无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7) 水上作业平台施工通航保障方案 9 分

①水上施工内容描述、通航环境、通航影响、风险分析(5分)

水上施工内容阐述清晰, 通航环境、通航影响内容齐全, 风险分析透彻得 5 分, 水上施工内容、通航环境、通航影响及风险分析有较为齐全的描述得 2.5 分, 内容缺失或明细与项目实际不符的不得分。

②通航保障措施、作业平台稳定性计算分析(4分)

通航保障措施完善且切合本项目实际并能提供作业平台稳定性计算分析的得 4 分; 有通航保障措施有较为完整的描述得 2 分; 内容缺失或明细与项目实际不符的不得分。

8)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3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安排合理, 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3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安排满足项目要求, 有一定的保证措施的得 2 分; 内容缺失或计划不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9) 管线调查和保护措施 5 分

高桥、桥梁现场管线调查情况详实,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采取针对性保护措施得5分;对高桥、桥梁现场管线进行了调查,提出了保护措施得3分;内容缺失或调查情况明显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分。

10)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 3分

交通组织方案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有交通组织方案,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交通组织方案缺失,无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加分因素(2分): 选用设备、材料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各加1分,同一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加分。

(十)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3家中标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流程〉的通知》(苏财购〔2018〕86号)等有关法规处理。

2. 投标、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接受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并接受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现场监督。

3.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两份)留存,其余投标文件副本和原件或公证件退还各投标供应商。

(十一)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

(十二)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无需提交保证金。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采购方及代理公司有权依据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要求供应商履行违约赔偿义务。将在以下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代理公司(或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数量不确定的单价采购须约定具体金额):

2.1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条款规定缴付代理服务费的;

2.3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4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 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 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公告,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 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

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 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五)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100万元以下为1.38%,100万元-500万元为1.04%,500万元-1000万元为0.85%,1000万元-5000万元为0.59%,5000万元-10000万元为0.38%,并按此基础的60%计取。

3. 中标供应商如果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十六) 其他:

招标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检查招标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采购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投标价格失误,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十七)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十八)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无锡市《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要求: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

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 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 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 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 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 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 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附件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无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无锡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本项目包含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市区两级剩余城市高架隧道和跨运河桥梁品质提升项目，共涉及 24 座城市高架隧道和跨运河桥梁，提升内容包括防撞墙新增涂装、栏杆品质提升、侧墙涂装出新、顶部涂装出新、梁体涂装等。。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支持。

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优先采购。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公路桥梁用氟碳面漆》（JT/T 1168-2017）

- 《混凝土桥梁结构表面涂层防腐技术条件》（JT/T 695-2007）
- 《混凝土桥梁结构表面用防腐涂料》（JT/T 821-2011）
- 《水性环氧树脂防腐涂料》（HG/T 4759-2014）
- 《环氧树脂防水涂料》（JC/T 2217-2014）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
- 《混凝土界面处理剂》（JCT 907-2018）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262-2018）
-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15）；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 18601-2009）
-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2-2001）
- 《富锌底漆》（HG/T3668-2020）
-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5部分：喷漆型材》（GB 5237.5-2017）

项目施工时，若有相关新的规范、规程等颁布，则应按照新颁规范、规程实施。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全部“合格”。
- 2、安全要求：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交通、用电和施工安全无事故。
- 3、技术要求：严格按照以上规范标准执行。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标的的数量：共涉及 24 座城市高架隧道和跨运河桥梁，提升内容包括防撞墙新增涂装、栏杆品质提升、侧墙涂装出新、顶部涂装出新、梁体涂装等。
- 2、实施时间： 300 日历天。
- 3、实施地点： 24 座城市高架隧道和跨运河桥梁，地点如下：

序号	路 段	提升内容
1	望江立交	1、防撞墙新增涂装 2、防撞墙缺陷修复
2	新锡路高架（锡山大道以北）	1、防撞墙新增涂装 2、防撞墙缺陷修复

3	锡虞立交（锡山区部分）	1、防撞墙新增涂装 2、防撞墙缺陷修复
4	蠡湖大道高架（江南大学-南泉立交）	1、防撞墙新增涂装 2、声屏障下封板拆装、防眩板拆装
5	姚湾立交	1、防撞墙新增涂装 2、防撞墙缺陷修复 3、栏杆品质提升
6	江海西路高架（胜丰路-洛社新开河）	1、防撞墙新增涂装 2、声屏障下封板拆装
7	凤翔北路高架（天河路—规划北外环）	1、防撞墙新增涂装 2、声屏障下封板拆装、防眩板拆装
8	高浪路高架（泰伯大道-金城东路）	1、防撞墙新增涂装 2、防撞墙缺陷修复
9	新锡路高架（金城东路-锡山大道）	1、防撞墙新增涂装 2、防撞墙缺陷修复
10	江海西路高架（黄巷立交-胜丰路）	1、防撞墙新增涂装 2、防撞墙缺陷修复
11	凤翔北路高架（凤鸣桥—天河路）	1、防撞墙新增涂装
12	锡虞立交（梁溪区部分）	1、防撞墙新增涂装 2、防撞墙缺陷修复
13	学府立交（经开区）	1、防撞墙新增涂装 2、防撞墙缺陷修复
14	严埭港桥（通江立交延伸）	1、防撞墙新增涂装 2、栏杆品质提升
15	瞻江立交（跨通江大道段）（通江立交延伸）	1、防撞墙新增涂装 2、梁底涂装 3、混凝土缺陷修复
16	汽车站匝道桥（通江立交延伸）	1、防撞墙新增涂装 2、梁底涂装
17	锡宁路高架（跨通江大道段）（通江立交延伸）	1、防撞墙新增涂装 2、梁底涂装 3、混凝土缺陷修复
18	凤翔立交	1、梁底涂装
19	广通立交	1、防撞墙新增涂料 2、侧墙涂装 3、顶部涂装 4、防撞墙缺陷修复

20	通江立交	1、防撞墙新增涂料 2、侧墙及顶部涂装 3、 防撞墙缺陷修复 4、裂缝及施工缝修补 5、变形缝修补 6、侧墙迎水面防水层再造 7、水中不分散注浆 8、燕尾槽安装
21	新扬大桥	1、新增梁体涂装 2、混凝土缺陷修复
22	红星桥	1、新增梁体涂装 2、混凝土缺陷修复
23	开源大桥	1、新增梁体涂装 2、混凝土缺陷修复
24	锡山大桥	1、新增梁体涂装 2、混凝土缺陷修复
25	吴桥	1、新增梁体涂装 2、混凝土缺陷修复
26	凤翔大桥	1、新增梁体涂装 2、混凝土缺陷修复
27	仙蠡桥	1、新增梁体涂装 2、混凝土缺陷修复
28	梁韵大桥	1、新增梁体涂装 2、混凝土缺陷修复
29	阅溪桥	1、新增梁体涂装 2、混凝土缺陷修复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次性通过验收,全部“合格”。质保期一年。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第四部分. 合同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区两级剩余城市高架隧道和跨运河桥梁品质提升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市区两级剩余城市高架隧道和跨运河桥梁品质提升项目。
2. 项目地点: 市区两级剩余城市高架隧道和跨运河桥梁品质提升项目服务范围内高架、立交、隧道、桥梁等。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无锡市市政园林局关于下达市区两级剩余高架隧道和跨运河桥梁品质提升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锡政园财[2022]8号、《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关于调整市区两级剩余城市高架对到和跨运河桥梁品质提升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通知》锡政园财[2022]45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市区两级剩余城市高架隧道和跨运河桥梁品质提升项目,共涉及24座城市高架隧道和跨运河桥梁,提升内容包括防撞墙新增涂装、栏杆品质提升、侧墙涂装出新、顶部涂装出新、梁体涂装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市区两级剩余城市高架隧道和跨运河桥梁品质提升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通过验收,全部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肆__份, 承包人执__叁__份, 见证方执__壹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税号: _____ 税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见证方: _____ (公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报价文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4)本项目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补充条款、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

关技术文件、(8) 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进场施工前 1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一式叁份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开工前 3 天内提交技术文件, 每月 20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建设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其他报表及计划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由发包人按其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以书面形式授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开工前 7 天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 施工场内临时水管、电线电缆等铺设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 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自备发电机组设备(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 以保证偶然停电情况下正常施工所需用电以及为满足合同工期要求赶工所需用电, 自行发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提供电讯线路接驳点, 承包人负责接驳到现场的工作, 相关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质量违约: 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如达不到合格, 承包人必须返修至合格, 其返修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并需支付中标价的 5% 的违约金, 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

2)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的监督, 服从发包人的协调, 并主动配合; 如有不服从, 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或退场, 同时为保证工程按时、高质量完成, 承包人必须承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a)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工程;

b) 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表;

c) 工程质量明显很差, 经整改后还未符合要求;

3) 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 如果需要更换, 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 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人, 否则将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 2% 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

4) 承包人应保证中标后工程不转包, 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 由监理考核。如发包人查实有二次抽查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 则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5) 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 以

确保质量与进度, 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 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方案无法实施。

6)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临时水、电、设施, 如投标报价已包含以上费用的, 工程竣工验收后, 上述水、电设施应完好交还给发包人。

7) 若承包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载明的施工计划和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如期开工, 可能导致工程拖期, 或者将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 或者擅自分包工程及其它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根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锡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锡建工(2005)17号文规定,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作业分包企业分包工程款, 造成分包企业无法按时足额制发工人工资的, 由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工人工资或经市清欠办同意, 由施工企业付款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承包人应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额度为合同价5%。待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退回承包人。

9) 施工期间, 承包方要做到文明施工, 并符合附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发包人发出通知书, 则每次按中标价的1%扣款。工程车辆上路行驶时抛洒滴漏涉及环卫方面的问题, 由承包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可能出现的费用。

10) 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条例, 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从开工之日起至验收结束, 交接之日止, 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 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施工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1)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 承包人应在两个月内(自交工验收单日期起算)上报决算, 发包人收到该决算后初审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如承包人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上报决算, 则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一罚款。

12) 承包人承诺中标后, 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全员到位(不可抗力除外), 若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给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网上公布弄虚作假失信行为、已签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直至责令退场的处理。

13) 承包人投标承诺的机械设备须全部到位, 若承包人违约, 造成工期滞后达半个月及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责令退场, 发包人以后的招标工程可以拒绝承包人投标。

14)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水泥, 钢材等材料价格的市场风险因素, 结算时不再调整。

15) 施工单位在进场施工前根据现场情况上报绿化迁移及市政开挖方案, 若涉及到超出划定施工范围外的绿化及市政开挖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综合在报价中, 上述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6)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各类临时供电措施及相关费用, 施工时无论采用何种接电方式, 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

17) 跟踪审计费按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委托书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 结算审计核差率在8%以内(含8%)不另计取审计费, 核差率超过8%时, 按超过8%部分的核减额的5%另行计取结算审计费, 结算审计费在承包人审定价中扣除。

18) 施工单位按月进度, 每月20号前提供单位工程生产月报。

19)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财政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复审, 复审结果应作为决算最终依据。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得少于 80%的天数, 有事临时离开需提前向发包人代表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2 万元违约金,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 2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2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2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无其它特殊要求的,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护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 3 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开工前3天内提交技术文件。计划应有Project软件编制的横道网络图。技术文件及进度计划须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技术文件和工程进度计划, 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每月20日前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每周例会前2日历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开工前3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 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 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需按 2000 元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协商;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按有关规定执行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补充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 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 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 (包括政策性调整) 引起的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人工费不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由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和市场行情综合考虑, 在综合单价中体现, 并包含

在综合单价中。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未发生设计变更的计价: 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不变, 措施项目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 工程数量按实调整。

2) 只有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施工期间如有设计变更(分项变更价款超过5万元的, 必须经评审管理处和发包人共同确认后, 方可实施作为决算依据), 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漏项、发包人指令或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相应综合单价应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 经审计审核后、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①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 则只调整材料价格, 其它都不变。

②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有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 须经监理、发包人同意后才可调整, 否则不予调整。

③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引起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 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 无综合单价的应当按照《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材料单价按照施工当月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指导价(没有指导价的按市场价), 组成综合单价后让利【 $\text{让利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 如 $< 12\%$ 以 12% 计】。

3) 本工程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基本费足额计取, 因无省级市政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目标, 故省级标准化增加费不计取。

4) 本工程若发生不合理报价, 且当该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0% , 中标价虽已被发包人接受, 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发现中标方投标报价中有故意或非故意采取了不合理报价, 当该清单子目中的工、料、机含量、费率超过《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除设计要求外)规定的任何一项或几项, 及材料价格超过投标同期《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指导价(没有信息指导价的按市场价)组成的综合单价的 10% 时, 视为不合理报价。发包人将对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按照计价表规定的含量和费率及无锡地区的配套规定计算, 材料价格按照发标当月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指导价(没有信息价的按市场价), 组成综合单价后让利【 $\text{让利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 如 $< 12\%$ 以 12% 计】, 对报价低的子目不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工程完工后累计付至合同总价的 65%, 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并经有关部门批复后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5%, 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 付清余款。付款时, 承包人应出具无锡市税务发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7 天内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7 天内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见通用条款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见通用条款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四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缺陷期满 7 天内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收到申请 28 天内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12 个月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 扣留 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5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或由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评审规则和程序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无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需要调整的合同条款

(在签订合同时如需修改,在本条进行约定,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市区两级剩余城市高架隧道和跨运河桥梁品质提升项目

项目地址：

委托单位名称：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名称：

(简称乙方)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甲方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举报电话 0510-81823671，电子邮箱地址：szyljzf@163.com)

第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 甲方全体干部职工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接受或要求乙方

安排宴请、接待、旅游、娱乐、礼金礼品等，不得要求乙方承担一切不合理费用；不准以任何方式暗示、授意可能干扰影响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环节的行为；不准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不得违规借用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不准违规向乙方借款，不得以营利、投资为目的借款给乙方；不准在参加局内部评审、论证、验收等活动中，以任何名义收取“专家费”、“评审费”。

（七）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洁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贯彻执行“亮灯警告”制度，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定，不得安排全局上下任何干部职工参加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礼品、礼金等。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被查实，情节较轻的，亮“黄灯”，按照合同约定在考核或验收中扣除涉案金额的10倍以示惩戒，并由局党组约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情节较重、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合同期内再次发生不廉洁行为被查实的，亮“红灯”，除扣除涉案金额的10倍外，将相关情况通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和信用评价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凡被亮灯的项目，接受局党组的重点督办，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六）其它有关的党风廉洁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甲方监督部门对甲、乙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甲、

乙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甲、乙双方抓好廉洁建设，对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洁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乙方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甲方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乙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

代表人签名（盖章）：

乙方：

代表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报价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特授权 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有（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廉洁承诺书（格式）：

廉洁承诺书（格式）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主动了解贵单位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单位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6、不向设计招标的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7、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的配偶、子女、亲属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 8、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单位纪检监察室举报。
- 10、如我公司中标，承诺执行“亮灯警告”制度，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定，不得安排全局上下任何干部职工参加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礼品、礼金等。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被查实，情节较轻的，亮“黄灯”，按照合同约定在考核或验收中扣除涉案金额的10倍以示惩戒，并由局党组约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情节较重、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合同期内再次发生不廉洁行为被查实的，亮“红灯”，除扣除涉案金额的10倍外，将相关情况通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和信用评价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凡被亮灯的项目，我公司接受局党组的重点督办，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一、二、三（格式）**承诺书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保证参与（拟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提交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或公证件是真实的，以上承诺如有不实，采购人可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如中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签名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担_____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暂停我公司1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报价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七) 响应函 (格式):**响应函**

致：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过踏勘现场和我方就上述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技术规范的条件承包本项目。

二、我方愿意提供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投标文件包括：明标、暗标。明标为证明文件、响应函和报价文件，暗标为技术文件，同时还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

明标包括：

1. 证明文件**1.1 资格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经相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或公证件）；

(5) 投标供应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9)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2年7月-2022年12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 社保缴费月数不足六个月, 则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最近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 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2年7月-2022年12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投标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 社保缴费月数不足六个月, 则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最近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2) 近三年无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 无文明施工市级不良记录的承诺书(如经调查发现情况不属实,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3) 廉洁承诺书;

(14) 承诺书一、二、三;

1.2 补充证明文件

(1) 公司简介、设备、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2) 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 响应函部分:

(1) 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服务要求响应表；

3. 报价部分：

- (1) 投标总价（表 1）
- (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 2）
- (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 3）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 4）
- (5) 综合单价分析表（表 5）
-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 6）
-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 7）
- (8)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8）
- (9)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9）
- (10)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0）
- (11) 计日工表（表 11）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
- (13)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表 13）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 14）
- (15)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 15）
- (16) 明细报价表

暗标部分：

4. 技术文件部分：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开户账号：

(八) 开标一览表 (格式)**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市区两级剩余城市高架隧道和跨运河桥梁品质提升项目 投标报价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工期		误期违约金	
质量要求		质量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投标文件 份数	明标部分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暗标部分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不可擦写光盘) 一张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注: 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函内容一致, 否则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九)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_____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p>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十)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_____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十一)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_____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十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格式):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_____项目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十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十五) 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 日

(十六) 报价文件 (格式):

一、投标总价

表 1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单位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二、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 2

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合计					

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表 3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
1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6	合计=1+2+3+4+5		

四、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 4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五、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 5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未计价材料费是指安装、市政等工程中的主材费。

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 6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以“费率”计价的措施项目。

七、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表 7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合 计				/

注：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八、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 8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合计				/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供应商应将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表 9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注：1、此表前五栏与第七栏由采购人填写，投标供应商应填写“数量”、“合价”与“合计”栏，并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按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

2、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此表中的暂估价材料均为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

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表 10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投标供应商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十一、计日工表

表 11

工程名称：xx 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十二、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 12

工程名称：xx 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项目价值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项目价值		
	合 计					

十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表 13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工程排污费			
1.2	安全生产监督费			
1.3	社会保障费			
1.4	住房公积金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 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合 计				

十四、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 14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小计						
		合计						

注：1、此表前五栏与第七栏由采购人填写，投标供应商应填写“数量”、“合价”与“合计”栏，并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按上述材料单价计入。

2、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十五、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 15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小计						

注：1、此表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2、此表中不包括由承包人提供的暂估价格材料。

十六、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报价	分项总报价
1				
2				
3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服 务 承 诺	1. 服务质量： 2. 服务团队配置： 3. 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供应商参考，投标供应商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提醒：请各投标供应商尽可能携带明细报价表的电子文档。

注：（1）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上述表格如有不尽之处，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添加相应内容并填写完善。

（3）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十七) 技术文件（暗标）

技术文件请按以下顺序编写：

目 录

一、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第	页-第	页）
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用地布置	（第	页-第	页）
三、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第	页-第	页）
四、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第	页-第	页）
五、关键工序安全保障措施；	（第	页-第	页）
六、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降尘降噪）措施	（第	页-第	页）
七、水上作业平台施工通航保障方案	（第	页-第	页）
八、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第	页-第	页）
九、管线调查和保护措施	（第	页-第	页）
十、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	（第	页-第	页）

(十八) 工程量清单 (另提供电子版)

(二十) 投标文件暗标封面格式:

另行提供书面版